

河源市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函〔2023〕68 号）精神，现将中央财政补助我市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40 号），2022 年中央补助我市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资金 10.5 万元。市残联根据当地实际制订情况分配和培训方案，经市党组研究后，报市财政局审定按有关程序请拨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中央财政项目资金下达我市后，市残联按程序制定培训方案，经党组研究后，向财政部门申报拨款，委托第三方进行培训，省下拨我市中央资金 10.5 万元，实际使用 10.5 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省资金管理规范和规范使用资金，完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坚持“专款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加强对第三方培训监管与检查，确保成效。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对有需求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使他们掌握了 1—2 门生产技能，发展种养业积极性增强，增加收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受到社会和残疾人的赞誉。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资金，按省文件要求和规范使用，报市财政审核下拨使用，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及时，完成培训任务且达到预期目标，进一步保障残疾人生活，增强其自信心，减轻其家庭负担，提高融入社会能力。

三、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积极推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合理分配培训指标，明确绩效目标，取得预期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内容和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河源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